宛龙政办〔2023〕17号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卧龙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相关部门：

《卧龙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7月19日

卧龙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战略部署，助力省域副中心城市“三区一中心一高地”战略全面实施，确保成功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全面推进我区中医药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阳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以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为载体，充分发挥中医药的特色优势和作用，不断提高我区中医药服务水平，全力推动卧龙区中医药事业产业实现新跨越。

**（二）基本原则。**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参与、统筹兼顾、共同提高，推进中医药在中医药服务机构、综合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全面发展；坚持继承优先、科学创新，既保持特色优势，又积极利用现代科技；坚持事业发展、产业联动，推动中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协调发展。

二、工作目标

按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设标准》，结合我区基层卫生和中医药工作重点，加强基层中医药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管理，完善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加强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高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充分发挥中医药在预防保健和公共卫生服务中的作用，各项工作达到或超过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设指标要求，确保顺利通过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评估验收，成功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

三、重点任务

**（一）组织领导**

1.充分发挥党在中医药工作中的核心领导作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重要论述、《中医药法》和《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等国家中医药政策文件。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卫生事业发展规划、政府年度工作目标和议事日程，制定本地区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区年度工作目标考核体系。制定我区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发改委）

2.建立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成立中医药发展工作委员会和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领导小组，制定创建实施方案，定期研究、协调解决中医药发展的相关事宜，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区政府办）

3.完善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工作方案。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做到工作开展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考核、有总结。（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卫健委、区中医药发展局）

4.畅通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建议和投诉平台，在政府或主管部门网站设立建设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建议和投诉平台，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实现群众对中医药服务满意率≥90%。（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网信办、区卫健委、区中医药发展局）

**（二）促进发展**

5.建立区中医药工作跨部门协调机制，设置中医药管理职能部门，完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做好中医药发展规划、标准制定、质量管理等工作，将区基层中医药服务打造成网络健全、设施设备完善、人员配备合理、管理规范、中医药防治康养融合发展的完整体系。主管领导熟悉中医药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并协调各相关部门落实基层中医药工作。（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编办）

6.制定支持引进和培养中医药中、高端人才的政策。执行放宽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医师职称晋升条件的有关政策。建立高年资中医师带徒制度，与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挂钩。完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和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薪酬制度。鼓励退休中医医师到基层服务和多地点执业。鼓励中医药技术人员到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服务。（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卫健委、区中医药发展局）

7.提高财政支持力度，设立中医药财政专项，保障全区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支持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渠道，推动符合条件的公立中医医院建设项目，落实对公立中医医院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等投入，积极支持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药科研、中医专科建设、中医药文化建设、中医药宣传等工作。（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8.加大中医药宣传推广力度，将《中国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健康教育中医药基本内容》和中医药科普知识作为健康教育重要内容大力推广。加大全区区域新闻媒体对中医药宣传力度，组织各乡镇、村及社区开展传统健身活动。大力普及和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加强和规范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传播，营造区域内城乡居民知中医、信中医、用中医、爱中医的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局、区教体局、区融媒体中心、区卫健委、区中医药发展局、区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景区）

9.加大对中医药发展投资力度，保障全区区域内中医医疗机构的立项、建设和政府投入，改善区中医院办院条件，扩大优质服务供给。切实保障区域公立中医类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科室建设的投入责任落实，促进基层机构“中医馆”的建设。积极开展对区域内村卫生室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及设施设备的投入。（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卫健委、区中医药发展局，各乡镇街道景区）

10.根据区医疗服务规划，保障全区区域中医诊疗中心和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用地的规划、审批。（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发改委）

11.将中医药科技发展纳入全区科技发展的总体规划。建立科技主管部门与中医药主管部门协同联动的管理机制，制定支持促进全区中医药科技发展的政策措施和科研规划。积极组织申报市级及以上中医药科研项目，促进全区中医药科技发展。（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卫健委、区中医药发展局）

12.贯彻落实中医药医疗保障相关政策。根据基层医疗机构需求，将全区区域内具有显著疗效和成本优势的中医药服务项目，向地市和省级医保部门上报申请批准。定期调研，将体现具有中医药临床价值的服务项目，向有关部门提出价格调整的合理化建议。（责任单位：区医保局）

13.推进中医药科普教育，丰富中医药文化教育内容和活动形式，持续开展中医药进校园活动。把中医药及仲景文化纳入中华传统文化课程，促进青少年了解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开设中医药职业教育，为当地乡村培养用得上、留得住的中医药人才或能中会西的乡村医生。（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卫健委、区中医药发展局、区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

14.加快中医药信息化建设，改善各级机构信息化基础条件。推进基层中医药信息化建设，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信息规范化进程。（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中医药发展局）

15.支持本区院内中药制剂发展，制定推广使用标准，并进行质量监管。鼓励开发的院内中医制剂，在医联体内部使用。支持基层开展自采、自种、自用中药材，并制定相关标准，进行规范的质量管理。（责任单位：卧龙市场监管分局）

16.制定中医药文化旅游计划，组织开展区中医药文化旅游项目，促进区域中医药专业机构、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药材种植基地等与中医药文化健康产业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区文广旅局、区卫健委、区中医药发展局、区教体局、区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景区）

17.加强中医药的保护和发展，鼓励有条件的乡镇、村开展中药材基地建设，生态化、规范化种植与当地相适应的中药材，深入实施中药材产业乡村振兴行动。把中医药事业、产业发展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景区）

18.制定传统健身活动计划，普及和推广五禽戏、太极拳、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景区）

19.坚持中西医并重，组织落实本区各项中医药工作。制定本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落实中医药相关政策，吸纳中医药主管部门意见，逐步实现基层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人员配备、服务能力提升等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中医药发展局、区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

**（三）服务体系**

20.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全区区域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为区中医院发展提供政策扶持，区中医院成立“治未病”科和康复科，设置感染性疾病科，配置相关设施设备，开展相应工作。区中医院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把区中医院打造成全区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教育、科研基地和指导中心。（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中医药发展局、区中医院）

21.扶持有中医药特点和优势的医疗机构发展。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等非中医类医疗机构设置的中医药科室要进行标准化建设，提升其中医临床科室、中药房、煎药室等设施设备配置。加强区妇幼保健院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逐步设置规范完备的中医科、治未病科室，提高妇女儿童中医药保健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中医药发展局、区二级综合医院、区保健院）

22.区中医院发挥龙头带动作用，成立基层中医药指导科室，设置专人负责区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医药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等。（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中医药发展局、区中医院）

23.区中医院牵头组建各种形式的医联体，在医联体建设中充分发挥中医药辐射作用，在推动医联体建设中，力争覆盖人口不低于30%。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所纳入到医联体建设。（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中医药发展局）

24.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100%设置中医馆，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加强服务内涵建设，接入中医健康信息平台。设立康复科室，为居民提供中医药康复服务。鼓励在基层设置中医专科。鼓励提供特色中药剂型服务。（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中医药发展局）

25.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100%具备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场所和设施设备。推进“中医阁”建设，至少有1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设置“中医阁”。（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中医药发展局、区中医院）

26.加强中医类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化建设。中医院电子病历达4级水平。依托区医共体信息平台，实现区中医院牵头的医联体内信息互通共享。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要求及时准确上报相关信息及统计数据。（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中医药发展局）

**（四）人才队伍建设**

27.加强全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机构设置、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医护比、中医药人员占比等指标符合区域卫生规划要求。城乡每万名居民有0.6—0.8名合格的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中医药发展局）

28.区中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以及有条件的村卫生室合理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中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60%以上；100%的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25%以上；100%的乡镇卫生院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100%的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中医药发展局）

29.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加强全区区域基层医务人员（含乡村医生）的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基层医务人员（含乡村医生）中医药适宜技术水平。（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中医药发展局）

30.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关人员的西学中培训。在中医医院建立西学中培训基地；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非中医类别医师参加西学中培训；组织乡村医生定期参加中医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及适宜技术等培训，达到全覆盖。（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中医药发展局）

**（五）中医药服务**

31.区中医院要持续完善中医特色专科和临床、医技科室的服务功能，提高中医优势病种的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主要提供中医药综合服务。成立区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有场地、有师资、有设施设备、有推广方案、有工作制度、有考核监督等。（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中医药发展局、区中医院）

32.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积极拓展中医药服务范围，推进中医专科发展，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35%以上。（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中医药发展局）

33.提高基层医务人员的中医药服务能力。100%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6类10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100%的村卫生室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4类6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中医药发展局）

34.积极推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鼓励中医院和区级医院中医专家融入家庭医生团队向居民提供优质中医药服务。（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中医药发展局）

35.开展中医药预防保健康复服务，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在基层的落实。为老年人、孕产妇、儿童、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重点人群和亚健康人群提供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年度中医药健康管理目标人群达到国家要求。在医养结合、社区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中融入中医药方法。鼓励在乡镇卫生院康复科室内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中医药发展局）

36.充分发挥中医药在传染病防治中的作用，积极参与本辖区传染病的宣传、预防和治疗工作。（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中医药发展局）

37.在医养结合、社区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中融入中医药方法。鼓励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康复科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中医药发展局）

38.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推动基层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活动。扩大中医药科普内容的覆盖面，使群众了解中医药，认识中医药，认同中医药，使用中医药，感受中医药文化，切实提高中医药知识的知晓率和关注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宣传中医药内容占比达50%以上，接受教育人次占比达50%以上。（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中医药发展局，各乡镇街道景区）

**（六）监督考核**

39.区卫生健康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建立中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并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其年度工作考核目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绩效考核中中医药内容分值占比不低于15%。（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中医药发展局）

40.区卫生监督所建立中医药监督管理科室，专人负责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内容包括区域上年度中医医疗秩序、中医医疗案件查办、发布虚假违法中医医疗广告的医疗机构监管情况，落实中医药主管部门相关监督检查要求。（责任单位：区卫生监督所）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有专人负责中医药疾病预防工作，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到区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中。（责任单位：区疾控中心）

41.加强区域基层中医药服务质量的评估和监管，对执行中医药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合理用药、落实核心制度等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基层医疗机构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保证医疗安全。加强对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自采、自种、自用、民间习用中草药管理，规范服务行为。（责任单位：卧龙市场监管分局区卫健委、区中医药发展局）

**（七）满意率和知晓率**

42.城乡居民对区中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满意率不低于90%；城乡居民中医药知识知晓率不低于90%，对区中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内容知晓率不低于85%，区中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人员相关政策知晓率不低于85%。（责任单位：区统计局、区卫健委、区中医药发展局、区中医院）

四、职责分工

区委办、区政府办： 充分发挥党委政府在中医药工作中的核心领导作用，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和区政府年度工作目标，建立健全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各乡镇共同推动中医药发展的工作协调机制。调整和加强区中医药发展工作委员会，建立区级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协调解决区中医药发展的相关事宜。

区委宣传部：加大本区域新闻媒体对中医药宣传力度，加强和规范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传播，营造本区域内城乡居民知中医、信中医、用中医、爱中医的社会氛围。设置专题监测涉及中医的网络舆情，及时向责任单位报送网络舆情线索，督促相关单位按要求回应网民留言。

区委编办：设置中医药管理职能部门、完善管理体系的相关文件。

区发改委：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本区中医药长期发展规划。加大对中医药发展投资力度，保障本区域内中医医疗机构的立项、建设。

区自然资源局：根据本区的医疗服务规划，保障本区域中医诊疗中心和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用地的规划、审批。

区财政局：提高财政支持力度，设立中医药财政专项，保障本区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建立本区域基层中医药工作投入机制。

区人社局：制定支持引进和培养区中医药中、高端人才的政策。执行放宽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医师职称晋升条件的有关政策。建立区高年资中医师带徒制度，与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挂钩。完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薪酬制度。

区科技局：将中医药科技发展纳入本区科技发展的总体规划。制定支持促进区中医药科技发展的政策措施和科研规划。积极组织申报市级及以上中医药科研项目，组织本区中医药科研项目，促进本区中医药科技发展。建立科技主管部门与中医药主管部门协同联动的管理机制。

区文广旅局：组织开展区中医药文化旅游项目，促进本区域中医药专业机构、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药材种植基地等与中医药文化健康产业融合发展。

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和村开展自采、自种、自用中药材，并对中药材种植户提供相关栽培技术和田间管理技术意见。

区乡村振兴局：将中医药事业、产业发展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

区医保局：贯彻落实中医药医疗保障相关政策。根据基层医疗机构需求，将本区域内具有显著疗效和成本优势的中医药服务项目，向地市和省级医保部门上报申请批准。定期调研，将体现具有中医药临床价值的服务项目，向有关部门提出价格调整的合理化建议。

区教体局：推进中医药科普教育，丰富中医药文化教育内容和活动形式，组织本区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把中医药文化纳入中华传统文化课程。促进青少年了解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促进身心健康。

卧龙市场监管分局：支持本区域院内中药制剂发展，并进行质量监管。

区民政局：在医养结合、社区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中融入中医药方法。

区卫健委（区中医药发展局）：作为创建工作的主要实施部门，要对中医药工作实行统一规划，经常性开展对创建工作的督促、指导、检查和考核；配合财政部门做好创建经费的测算工作，合理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提高基层医务人员的中医药服务能力。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关人员的西学中培训。

各乡镇街道景区：加强对本辖区中医药工作的领导，研究制定政策措施，促进中医药事业的全面、健康、快速发展。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创建实施方案，协调解决创建工作中的相关问题，督促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

五、实施方法和步骤

**（一）宣传动员阶段（2023年7月-2023年8月）：**制定创建实施方案，召开动员会议，安排部署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工作。将创建工作列入区、乡镇街道景区的工作目标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列入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重点工作任务。

**（二）推进实施阶段（2023年8月-2023年12月）：**各乡镇街道景区和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对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评分标准及责任划分表》做好工作落实、资料整理等工作；加强对创建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督促，针对存在问题认真整改落实。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创建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督促，对照评审标准完成各项任务，及时开展自查评估工作，做好迎接国家、省中医药管理局、市中医药发展局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各乡镇街道景区、各成员单位相关工作和政策落实情况档案资料，整理装订后于2023年10月20日前报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迎接验收阶段（2024年1月-2024年7月）：**对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设标准》，组织对各乡镇街道景区和各有关部门单位工作情况进行初审验收。初审验收合格后，通过市中医药发展局申报，迎接省中医药管理局验收，省中医药管理局验收通过后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申请验收。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4年7月-2024年12月）：**持续整理汇总迎检资料，针对省级评估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与薄弱环节，进行整改完善，确保各项指标达到创建要求，常态化开展中医药相关工作，迎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验收，力争创成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

六、保障措施

**（一）成立组织，加强领导。**区政府成立由区政府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为副组长，宣传、发改、卫健、财政、人社、科技、医保、教体、中医药等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发展中医药事业的领导，把创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统筹中医药事业发展。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创建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向相关部门分解发展中医药的工作任务，落实人、财、物等各项基础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卫健委，负责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日常事务工作。

**（二）密切配合，协同实施。**各有关部门要相互协作，严格执行创建内容，共同推进创建工作，要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制订具体的工作方案，认真落实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各项保障措施，共同推进中医中药协调发展。

**（三）完善网络，全面监管。**区卫生健康部门要转变管理职能，实行中医药工作全行业管理。要充分发挥中医药工作管理机构的职能，制定中医药事业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要建立和完善中医医疗机构、中医从业人员的行业准入制度，依法加强对各级各类中医服务机构和中医医疗行为的管理和监督，不断完善中医药行业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承担中医药工作的业务指导与检查。

**（四）深化改革，创新机制。**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把深化改革作为推动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根本动力，使中医药行政管理模式及中医药行业运行机制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协调，中医药学术进步与现代科技水平相适应。要根据中医药各个领域不同的性质和特点制定不同的发展政策，实施分类管理、分类指导。区中医医院要积极推进以人事分配制度为核心的管理制度改革，引入竞争机制，转变服务模式，拓宽服务领域。

**（五）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利用各种形式，加大对中医药工作的宣传力度，认真宣传国家和省、市、区中医药方针政策。要围绕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这一主题，及时宣传我区出台的一系列中医药改革与发展的政策。要建立中医药工作的宣传阵地，积极开展中医药知识的普及，向城乡居民广泛宣传中医药文化的内涵，宣传中医药防病治病的理念、知识和作用，提高城乡居民中医药常识知晓率，提高人民群众利用中医药防病治病、进行自我保健的意识和能力。

附件：1.卧龙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评分标准及责任划分表

附件1

卧龙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杜 勇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冯自敬 区政府副区长

窦晓蓓 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党委书记、区卫生

健康委员会负责人

成 员：张中华 区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潘金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利敏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韩 杰 卧龙市场监管分局负责人

卢 燚 区财政局局长

金 虎 区医保局局长

程万强 区委编办主任

刘长柱 区林业局局长

马春海 区发改委党组书记

吴付举 区人社局局长

高 亮 区教体局局长

谭晓滢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吕付蕊 区科技局局长

王 玺 区文广旅局局长

雷 燕 区民政局局长

唐 楠 区统计局局长

郭 丽 乡村振兴局局长

曹燕彬 网信办主任

许向录 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王晓方 区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李红池 区中医院院长

原 克 区卫健委副主任

李春浩 王村乡党委书记

赵玉涛 蒲山镇镇长

曲良霞 石桥镇镇长

孙玉晓 陆营镇镇长

孙润灼 潦河坡镇长

秦芳芳 英庄镇镇长

苏亚楠 安皋镇镇长

黄克哲 潦河镇镇长

杨清泉 青华镇镇长

杨 东 谢庄镇镇长

曹 斌 七里园乡乡长

陈昊宇 梅溪街道办事处主任

冯河龙 七一街道办事处主任

许丁凡 卧龙岗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 昊 车站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 可 光武街道办事处主任

付春生 武侯街道办事处主任

孙 霞 靳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 恺 龙王沟风景区建设发展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卫健委，窦晓蓓兼任办公室主任，王晓方、原克、李红池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2

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评分标准及责任划分表

| 建设标准 | 评审方法 | 评分细则 | 分值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一、组织管理（100分） | | | | |
| ★1.1区委、区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充分发挥党委在中医药工作中的核心领导作用，将中医药工作纳入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政府议事日程。  （40分≥36分为达标） | 1.1.1查阅区委区政府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及其他党中央国务院对中医药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文件等的会议记录、纪要等原始资料。 | 未见相关会议记录、纪要，扣10分。  （至少包含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三项学习内容，少一项扣3分） | 10 | 区委办  政府办 |
| 1.1.2查阅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中医药工作未纳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扣10分；纳入发展规划，但内容不具体、指导性不强，扣2分；未体现财政支持，扣2分。 | 10 | 区发改委 |
| 1.1.3查阅区委、区政府研究部署、落实中医药工作相关文件、会议记录、纪要等。 | 未查阅到相关会议记录、纪要，扣10分；  未查阅到落实中医药工作相关文件等，扣10分。 | 20 | 区委办  区政府办 |
| 1.2建立区级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协调解决本区中医药发展的相关事宜，统筹推进本区中医药事业发展。（20分） | 1.2.1查阅区级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及建设文件。 | 未查阅到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文件，不得分。 | 20 | 区政府办 |
| 1.2.2查阅研究协调解决中医药工作的相关工作会议记录。 | 未查阅到相关工作会议记录，扣10分。 | 区政府办 |
| 1.3完善创建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的创建方案，要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基层中医药工作年度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考核、有总结。（20分） | 1.3.1查阅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健全是指要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区政府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 未查阅到创建工作方案，扣10分；  有创建方案，组织不健全，扣2分；  有创建方案，成员单位分工、职责不明确，扣2分。 | 10 | 区政府办  区卫健委  区中医药发展局 |
| 1.3.2.查阅本区基层中医药工作年度计划、年度总结及部署、检查、考核相关记录。 | 未查阅到中医药工作年度计划、年度总结，缺一项扣5分；  未查阅到部署、检查、考核等相关记录，缺1项扣3分。 | 10 | 区政府办  区卫健委  区中医药发展局 |
| 1.4畅通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建议和投诉平台，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对中医药服务满意率≥90%。（20分） | 1.4.1.查看政府网站等是否建立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建议和投诉平台，或整合到区政府其他平台；是否有创建工作相关信息。 | 未查阅到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建议和投诉平台或其他相关平台，扣15分；  无创建工作相关信息，扣5分。  对群众反映问题未核实解决的，扣5分。 | 15 | 区政府办  区网信办  区卫健委  区中医药发展局 |
| 1.4.2.查阅平台群众对本区中医药服务满意率记录。 | 群众满意率＜90%，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2分。 | 5 | 区政府办  区卫健委  区中医药发展局 |
| 二、促进发展（320分） | | | | |
| ★2.1建立本区中医药工作跨部门协调机制，设置中医药管理职能部门，完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做好中医药发展规划、标准制定、质量管理等工作，将本区基层中医药服务打造成网络健全、设施设备完善、人员配备合理、管理规范、中医药防治康养融合发展的完整体系。主管领导熟悉中医药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并协调各相关部门落实基层中医药工作。（30分≥27分为达标） | 2.1.1.查阅设置中医药管理职能部门、完善管理体系的相关文件（政府三定方案或编办文件） | 未设置中医药管理职能部门，扣12分；  无专职人员管理中医药工作，扣8分。 | 20 | 区委编办 |
| 2.1.2.访谈区政府主管中医药工作的领导。 | 区政府领导不熟悉中医药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扣5分；  对本区中医药工作发展思路不清晰，扣5分。 | 10 | 区政府办 |
| 2.2制定支持引进和培养本区中医药中、高端人才的政策。执行放宽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医师职称晋升条件的有关政策。建立本区高年资中医师带徒制度，与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挂钩。完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和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薪酬制度。（20分） | 2.2.1.查阅相关政策文件。 | 未查阅到支持引进和培养本区中医药中、高端人才的政策文件，扣4分；  未提供近3年引进和培养中医药人才名单，扣2分；  未查阅到放宽长期在基层服务的中医师晋升条件政策文件，扣2分；  未查阅到本区高年资中医师带徒制度，未与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挂钩相关文件，扣2分；  未查阅到完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和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薪酬制度相关文件，扣2分； | 8 | 区人社局  区卫健委 |
| 2.2.2.实地检查区中医医院及2个基层机构政策落实情况。 | 未落实以上各项政策，每个单位扣1分，扣完为止。 | 3 | 区卫健委 |
| 2.2.3.实地访谈区中医医院及基层机构5名医务人员。 | 对以上政策及落实情况不了解，每人扣1分。 | 5 | 区卫健委 |
| 2.2.4.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 | 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对中医药政策不了解，扣4分。 | 4 | 区人社局 |
| ★2.3提高财政支持力度，设立中医药财政专项，保障本区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建立本区域基层中医药工作投入机制。（30分≥27分为达标） | 2.3.1.查阅区政府及财政部门出台的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文件。 | 未查阅到中医药财政专项，扣10分；  未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扣8分。 | 10 | 区财政局 |
| 2.3.2.查阅本区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相关文件。 | 未查阅到本区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相关文件，扣6分。 | 6 | 区财政局 |
| 2.3.3.查阅评审年度前连续3年区财政对卫生事业费、中医药专项拨款明细。 | 中医药事业费连续3年占总卫生投入比例逐年递减，扣10分；  中医药事业费近3年平均占总卫生投入比例＜15%，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 | 10 | 区财政局 |
| 2.3.4.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 | 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对中医药政策不了解，扣4分。 | 4 | 区财政局 |
| 2.4加大中医药宣传推广力度，将《中国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健康教育中医药基本内容》、中医药科普知识作为健康教育重要内容加以推广。加大本区域新闻媒体对中医药宣传力度，加强和规范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传播，营造本区域内城乡居民知中医、信中医、用中医、爱中医的社会氛围。（20分） | 2.4.1.查阅宣传推广中医药科普知识相关措施文件。 |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扣10分。 | 10 | 区委宣传部  区卫健委  区文广旅局  区中医药发展局  区中医药发展中心  区疾控中心  区融媒体中心  各乡镇街道景区 |
| 2.4.2.查看区域电视台、报纸、网站等新闻媒体对中医药的宣传；查看户外公益宣传渠道对中医药的宣传。 | 未查阅到相关媒体中医药宣传资料，扣10分；  中医药宣传形式＜5种，每少1种，扣2分。 | 10 | 区委宣传部  区卫健委  区文广旅局  区中医药发展局 |
| 2.5加大对中医药发展投资力度，保障本区域内中医医疗机构的立项、建设和政府投入，改善区级中医医院办院条件，扩大优质服务供给。切实保障区域公立中医类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科室建设的投入责任落实，促进基层机构“中医馆”的建设。积极开展对区域内村卫生室的建设及设施设备的投入。（20分） | 2.5.1.查阅本区中医医疗机构立项建设和政府投入相关文件和资料。 | 未查阅到支持中医医疗机构立项、建设等相关资料和文件，不得分。 | 8 | 区发改委  区财局  区卫健委  区中医药发展局  各乡镇街道景区 |
| 2.5.2.查阅基层医疗机构中医科、“中医馆”建设、村卫生室的建设及设备投入相关资料（规划、数量、投入和完成情况）。 | 未查阅到基层医疗机构中医科、“中医馆”  建设投入相关资料，扣4分。  未查阅到村卫生室设备设施建设投入相关资料，扣4分。 | 8 | 区卫健委  区中医药发展局 |
| 2.5.3.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区财政部门主要领导） | 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对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工作和政策不了解，扣4分。 | 4 | 区财政局 |
| 2.6根据本区的医疗服务规划，保障本区域中医诊疗中心和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用地的规划、审批。（20分） | 2.6.1查阅本区医疗服务规划和相关审批资料。 | 未查阅到本区域中医诊疗中心或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用地的规划和审批，扣16分。 | 16 | 区发改委  区自然资源局  区卫健委 |
| 2.6.2.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 | 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对中医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等政策不了解，扣4分。 | 4 | 区发改委 |
| 2.7.将中医药科技发展纳入本区科技发展的总体规划。制定支持促进本区中医药科技发展的政策措施和科研规划。积极组织申报市级及以上中医药科研项目，组织本区中医药科研项目，促进本区中医药科技发展。建立科技主管部门与中医药主管部门协同联动的管理机制。（20分） | 2.7.1.查阅本区科技发展的总体规划中中医药科技发展内容和政策措施。 | 本区科技发展的总体规划中无中医药科技发展内容和政策措施，不得分。 | 10 | 区科技局 |
| 2.7.2.查阅3年内中医药科研项目申报、立项等资料（含本级及上一级项目）。 | 未查阅到中医药科研项目申报、立项等资料，扣10分。 | 10 | 区科技局 |
| ★2.8贯彻落实中医药医疗保障相关政策。根据基层医疗机构需求，将本区域内具有显著疗效和成本优势的中医药服务项目，向地市和省级医保部门上报申请批准。定期调研，将体现具有中医药临床价值的服务项目，向有关部门提出价格调整的合理化建议。（20分≥18分为达标） | 2.8.1.查阅对本区具有显著疗效和成本优势的中医药服务项目进行调研研究的相关资料。 | 未查阅到相关资料，不得分。 | 8 | 区医保局 |
| 2.8.2.查阅将本区具有显著疗效和成本优势的中医药服务项目上报地市和省级医保部门的相关资料。 | 未查阅到相关上报资料，扣4分。 | 4 | 区医保局 |
| 2.8.3.查阅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调整价格的建议的相关资料。 | 未查阅到相关资料，扣4分。 | 4 | 区医保局 |
| 2.8.4.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 | 相关部门主管领导不了解中医药相关政策的，扣4分。 | 4 | 区医保局 |
| 2.9.推进中医药科普教育，丰富中医药文化教育内容和活动形式，组织本区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把中医药文化纳入中华传统文化课程。促进青少年了解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促进身心健康。（20分） | 2.9.1.查阅本区中医药科普、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方案等相关资料。 | 未查阅到相关资料，扣10分；  未组织本区中医药科普进校园工作，扣6分 | 16 | 区教体局 |
| 2.9.2.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 | 相关部门领导认识不到位，扣4分。 | 4 | 区教体局 |
| 2.10.支持本区中医药信息化建设，改善各级机构信息化基础条件。推进基层中医药信息建设，加快本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信息范化进程。（20分） | 2.10.1.查阅本区域中医药信息化基础建设资料。 | 未查阅到区中医药信息化基础建设资料，扣10分。 | 10 | 区卫健委 |
| 2.10.2.现场查看区中医医院和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 区中医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不规范，1个机构扣4分，最多扣10分。 | 10 | 区卫健委 |
| 2.11支持本区域院内中药制剂发展，制定推广使用标准，并进行质量监管。（20分） | 2.11.1.查阅本区支持院内中医药制剂发展的相关政策文件和推广使用标准，以及监管工作记录。 |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政策，扣10分；  未制定推广使用标准，扣5分；  未查阅到推广本区医疗机构中医制剂相关资料，扣5分。 | 10 | 卧龙市场监管分局 |
| 2.11.2.实地查看本区域医疗机构制剂和推广使用记录。 | 未查看到本区域医疗机构制剂和推广使用，扣10分。 | 10 | 区卫健委  区中医药发展局 |
| 2.12.组织开展本区中医药文化旅游项目，促进本区域中医药专业机构、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药材种植基地等与中医药文化健康产业融合发展。（20分） | 2.12.1.查阅本区组织开展中医药文化旅游项目等相关工作资料。 | 未查阅到相关工作资料，扣10分。 | 10 | 区文广旅局  区卫健委  区中医药发展局  区中医药发展  服务中心 |
| 2.12.2.现场查看本区域中医药文化宣传基地和药材种植基地等。 | 未设置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扣5分。  无中药材种植基地，扣5分。 | 10 | 区卫健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局  区教体局  区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 |
| 2.13.加强中药保护和发展。把中医药事业、产业发展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20分） | 2.13.1.查阅本区中药产业发展相关工作资料。 | 未查阅到相关工作资料，扣10分。 | 10 |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局  区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 |
| 2.13.2.查阅本区乡村振兴有关文件。 | 在本区乡村振兴文件中未查阅到中医药内容；扣10分； | 10 | 区乡村振兴局 |
| 2.14.组织本区域内各乡镇、村及社区开展传统健身活动。大力普及和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20分） | 2.14.1查阅本区域内街道乡镇开展传统养生保健活动资料。 | 未组织开展或举办中医药传统保健养生活动，扣10分；  未查阅到相关活动内容和资料，扣10分。 | 20 | 区教体局  各乡镇街道景区  区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 |
| 2.15.坚持中西医并重，组织落实本区各项中医药工作。制定本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落实中医药相关政策，吸纳中医药主管部门意见，逐步实现基层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人员配备、服务能力提升等高质量发展的目标。（20分） | 2.15.1查阅本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等相关资料。 | 未查阅到区级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扣10分。 | 10 | 区卫健委  区中医药发展局  区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 |
| 2.15.2.查阅本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是否体现基层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人员配备、服务能力提升等相关政策落实。 | 本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未体现基层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人员配备、服务能力提升等相关内容的，扣10分。 | 10 | 区卫健委  区中医药发展局  区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 |
| 三、服务体系（180分） | | | | |
| ★3.1区政府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区级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区级中医医院成立“治未病”科和康复科，设置感染性疾病科，配置相关设施设备，开展相应工作。（30分≥27分为达标） | 3.1.1.查阅区政府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中的中医医疗机构建设内容，以及相关文件和资料。 | 未查阅到区政府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中的中医医疗机构建设内容，以及相关文件和资料，扣8分。 | 8 | 区卫健委 |
| 3.1.2.查阅区级中医医院资质等级证明和相关文件。 | 未查阅到区级中医医院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资质证明材料，扣10分。 | 10 | 区卫健委  区中医药发展局  区中医院 |
| 3.1.3.现场查看区级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康复科、感染性疾病科设置情况，以及配置相关设施设备情况。 | 现场查看区级中医医院未成立“治未病科”“康复科”“感染性疾病科”，扣12分；  每少1个科室，扣2分；  未按照科室要求配备相关设施设备，扣2分；  未开展相关工作，扣3分。 | 12 | 区卫健委  区中医药发展局  区中医院 |
| 3.2.扶持有中医药特点和优势的医疗机构发展。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等非中医类医疗机构设置的中医药科室要进行标准化建设，提升其中医临床科室、中药房、煎药室等设施设备配置。（20分） | 3.2.1.查看区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  中医科规范化设置情况。 | 查阅资料，现场核实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未设置中医科室的，一个机构扣5分，最多扣10分。 | 10 | 区卫健委  区中医药发展局  区二级综合医院  区保健院 |
| 3.2.2.查看区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中医科、中药房、煎药室等设施设备配置情况。 | 现场查看区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中医科、中药房、煎药室等设施设备配置情况，一个机构未配备中医药设施设备，扣5分。 | 10 | 区卫健委  区中医药发展局区二级综合医院  区保健院 |
| 3.3.区级中医医院发挥龙头带动作用，成立基层中医药指导科室，设置专人负责本区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医药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等。  （20分） | 3.3.1.查阅区级中医医院基层中医药指导科室设置、人员配备等情况。 | 区级中医医院未成立基层中医药指导科，扣10分。  无专人负责扣5分。 | 10 | 区卫健委  区中医药发展局  区中医院 |
| 3.3.2.查阅区级中医医院基层中医药指导科开展工作情况。 | 未查阅到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业务指导、培训等相关工作记录，扣10分。  工作记录不完整，扣5分。 | 10 | 区卫健委  区中医药发展局  区中医院 |
| ★3.4.区级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各种形式的医联体。在医联体建设中充分发挥中医药辐射作用，在推动医联体建设中，力争覆盖人口不低于30%。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所纳入到医联体建设。（30分≥27分为达标） | 3.4.1.查阅区中医医院组建的医联体有关资料。 | 区中医医院未牵头组建医联体，不得分。 | 10 | 区卫健委  区中医药发展局  区中医院 |
| 3.4.2.查阅区中医医院组建医联体辐射范围。 | 区中医医院医联体辐射覆盖人口<30%，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14 | 区卫健委  区中医药发展局  区中医院 |
| 3.4.3.查阅区中医医院医联体成员单位，以及开展工作情况。 | 未查阅到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所纳入到医联体建设的，扣6分；  未派专家到成员单位出诊带教，扣2分；  未对成员单位定期开展相关培训，扣2分；  未开展上下转诊，扣2分。 | 6 | 区卫健委  区中医药发展局  区中医院 |
| ★3.5.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100%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100%设置中医馆，加强服务内涵建设，接入中医健康信息平台。设立康复科室，为居民提供中医药康复服务。（30分≥27分为达标） | 3.5.1.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未达到100%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扣6分；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未达到100%设置中医馆，扣6分； | 12 | 区卫健委  区中医药发展局 |
| 3.5.2.现场抽查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查其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情况。 | 抽查的机构未达到100%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的，每个机构扣6分。 | 6 | 区卫健委  区中医药发展局 |
| 3.5.3.现场抽查2个基层医疗机构，核查其中医馆设置，以及人员配备情况。 | 抽查的机构未达到100%设置中医馆的，每个机构扣6分；  未按要求配备中医药人员的，每个机构扣6分；  未接入中医健康信息平台的，每个机构扣2分。 | 6 | 区卫健委  区中医药发展局 |
| 3.5.4.现场抽查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查其康复科设置情况。 | 抽查的机构未设置康复科的，每个机构扣2分。  未查阅到开展康复服务工作相关记录的，每个机构扣2分。 | 6 | 区卫健委  区中医药发展局 |
| ★3.6.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100%具备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场所和设施设备。推进“中医阁”建设，至少有1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设置“中医阁”。（30分≥27分为达标） | 3.6.1.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村卫生室相关指标数据由申报区根据现有统计数据提供） | 全区具备提供中医药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未达到100%的，扣10分；  建设“中医阁”占比＜10%的，扣5分。 | 15 | 区卫健委  区中医药发展局 |
| 3.6.2.查阅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中医阁设置相关资料。 | 未查阅到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中医阁设置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中医阁设置＜10%的，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 10 | 区卫健委  区中医药发展局 |
| 3.6.3.根据“中医阁”建设名单，随机抽取1家进行检查。 | 所抽查机构中医阁未达到建设标准的，扣5分。 | 5 | 区卫健委  区中医药发展局 |
| 3.7.加强中医类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化建设。区级中医医院电子病历达4级水平。实现区级中医医院牵头的医联体内信息互通共享。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要求及时准确上报相关信息及统计数据。（20分） | 3.7.1.查阅中医类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化建设情况。 | 未查阅到中医类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化建设相关资料，不得分。 | 8 | 区卫健委  区中医药发展局 |
| 3.7.2.现场查看区级中医医院电子病历与信息化建设执行情况。（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 | 区级中医医院电子病历未达到4级水平，扣4分；  未达到3级水平，扣6分。 | 6 | 区卫健委  区中医药发展局  区中医院 |
| 3.7.3.查看区级中医医院牵头的医联体信息化建设情况。 | 医联体未实现信息互联共享，扣2分。 | 2 | 区卫健委  区中医药发展局 |
| 3.7.4.查阅中医类医疗机构上报相关信息及统计数据的工作资料。 | 不能及时上报相关信息及统计数据，扣2分；  不能准确上报相关信息，扣3分。 | 4 | 区卫健委  区中医药发展局 |
| 四、人才队伍建设（100分） | | | | |
| 4.1.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医护比、中医药人员占比等指标符合所在地区域卫生规划要求。达到城乡每万名居民有0.6-0.8名合格的中医类别全科医生。（20分） | 4.1.1.查阅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医护比、中医药人员占比等相关数据。 | 相关指标未达到所在地区域卫生规划要求，每项扣4分，扣完为止。  城乡每万名居民中医类别全科医生数不足0.6-0.8名的，扣10分。 | 20 | 区卫健委  区中医药发展局 |
| ★4.2.区域内区级中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以及有条件的村卫生室合理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100%区级中医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60%以上；10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25%以上；100%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100%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30分≥27分为达标） | 4.2.1.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村卫生室相关指标数据由申报区根据现有统计数据提供） | 区级中医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60%的，扣5分；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25%的，扣5分；  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未达到100%的，扣5分；  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未达到100%的，扣5分 | 20 | 区卫健委  区中医药发展局 |
| 4.2.2.现场核实区中医医院人员配备情况。 | 现场核实区中医医院中医药人员＜60%，扣5分。 | 5 | 区卫健委  区中医药发展局 |
| 4.2.3.现场核实4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 现场核实机构不达标准，扣5分。 | 5 | 区卫健委  区中医药发展局 |
| 4.3.区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加强本区域基层医务人员（含乡村医生）的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基层医务人员（含乡村医生）中医药适宜技术水平。（20分） | 4.3.1.查阅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的文件和相关资料。 | 未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工作，扣8分。开展培训等相关资料不全，扣4分。 | 8 | 区卫健委  区中医药发展局 |
| 4.3.2.查阅区中医院和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或组织参加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的相关资料。 | 医疗机构未开展或未组织参加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扣6分。 | 6 | 区卫健委  区中医药发展局 |
| 4.3.3.实地访谈5名基层医务人员。 | 所查医务人员未接受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的，每人扣2分，扣完为止。 | 6 | 区卫健委  区中医药发展局 |
| 4.4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关人员的西学中培训。区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建立西学中培训基地；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非中医类别医师参加西学中培训；组织乡村医生定期参加中医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及适宜技术等培训，达到全覆盖。（30分） | 4.4.1.查阅区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建立西学中培训基地相关资料。 | 未建立西学中培训基地，扣10分。  建立西学中培训基地，工作资料不完善的，扣5分。 | 10 | 区卫健委  区中医药发展局 |
| 4.4.2.查阅组织开展相关培训的工作资料（通知、学员名单、签到、课件、考试成绩、结业证书等）。 | 未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非中医类别医师参加西学中培训，扣10分。 | 10 | 区卫健委  区中医药发展局 |
| 4.4.3.查阅组织本区域内乡村医生参加相应培训的资料（同上）。 | 未组织乡村医生定期参加中医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及适宜技术等培训，达到全覆盖，扣10分。 | 10 | 区卫健委  区中医药发展局 |
| 五、中医药服务（200分） | | | | |
| 5.1区级中医医院主要提供中医药综合服务。完善中医特色专科和临床、医技科室的服务功能，提高中医优势病种的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成立区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有场地、有师资、有设施设备、有推广方案、有工作制度、考核监督等。（30分） | 5.1.1.实地检查区中医医院特色专科设置和优势病种情况。 | 区中医医院未设置特色专科，扣10分。  未提供中医药优势病种服务的，扣5分。 | 10 | 区卫健委  区中医药发展局 |
| 5.1.2.查阅区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相关资料（场地、师资、设施设备、方案，工作制度和工作记录等）。 | 未设置适宜技术推广中心，扣20分；  推广中心设施设备、推广方案、工作制度等工作资料不完善，每项扣2分，最多扣10分。 | 20 | 区卫健委  区中医药发展局 |
| ★5.2.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拓展中医药服务范围，推进中医专科发展。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35%以上。（30分≥27分为达标） | 5.2.1.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或参考申报区提供的现有统计数据）。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35%，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 | 15 | 区卫健委  区中医药发展局 |
| 5.2.2.现场抽查核实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查阅机构相关材料（随机抽查前6个月中5个工作日的处方、挂号记录、收费记录、治疗记录等关材料）。 | 现场抽查的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35%的，每一个机构不达标，扣10分。 | 15 | 区卫健委  区中医药发展局 |
| ★5.3.提高基层医务人员的中医药服务能力。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6类10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4类6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30分≥27分为达标） | 5.3.1.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资料。（村卫生室相关指标数据由申报区根据现有统计数据提供） | 不达标准的，扣10分。 | 10 | 区卫健委  区中医药发展局 |
| 5.3.2.现场检查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中医药适宜技术开展情况。 | 不能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6类10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每个机构扣5分。 | 10 | 区卫健委  区中医药发展局 |
| 5.3.3.现场抽查2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或村卫生室中医药适宜技术开展情况。 | 不能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4类6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每个机构扣5分。 | 10 | 区卫健委  区中医药发展局 |
| 5.4.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注重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20分） | 5.4.1.查阅区域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发展中医药特色的相关资料。（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作为参考） | 未查阅到区域家庭医生服务发挥中医药特色的相关资料，或不能提供中医药特色签约包相关文件，扣10分。 | 10 | 区卫健委  区中医药发展局 |
| 5.4.2.现场检查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家庭医生团队开展中医药服务情况。每个机构抽查2个家庭医生团队。 | 家庭医生团队中未配备中医类别人员的，扣10分。  家庭医生团队工作记录中无中医药服务内容的，扣5分。 | 10 | 区卫健委  区中医药发展局 |
| ★5.5.开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项目在基层的落实。为老年人、孕产妇、儿童、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重点人群和亚健康人群提供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年度中医药健康管理目标人群达到国家要求。（30分≥27分为达标） | 5.5.1.查阅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项目在基层落实的相关资料。 | 未查阅到国家基本公共卫生中医药服务项目的工作方案，扣10分。 | 10 | 区卫健委  区中医药发展局 |
| 5.5.2.查阅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中医药服务相关资料和工作记录。（人员基数、开展服务的人数、相关名单、工作记录）完成国家要求的年度目标。 | 老年人和0-36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未达到年度国家指标要求的，扣10分。 | 10 | 区卫健委  区中医药发展局 |
| 5.5.3.查阅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为重点人群和亚健康人群提供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的相关资料。 | 机构开展孕产妇、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慢阻肺健康管理等≤3类的，每个机构扣5分。 | 10 | 区卫健委  区中医药发展局 |
| 5.6.充分发挥中医药在传染病防治中的作用，积极参与本辖区传染病的宣传、预防和治疗工作。（20分） | 5.6.1.查阅区域中医药参与传染病防治的相关文件。 |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不得分。 | 10 | 区卫健委  区中医药发展局  区疾控中心 |
| 5.6.2.现场抽查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运用中医药参与传染病的宣传、预防和治疗等工作的相关记录和措施。 | 未查阅到相关工作记录和措施的，每个机构扣5分。 | 10 | 区卫健委  区中医药发展局  区疾控中心 |
| 5.7在医养结合、社区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中融入中医药方法。（20分） | 5.7.1.查阅区域中医药参与医养结合、社区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的相关文件。 |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不得分。 | 10 | 区卫健委  区民政局  区中医药发展局 |
| 5.7.2.现场抽查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在医养结合、社区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中提供中医药服务的相关工作记录。 | 未查阅到相关工作记录的，每个机构扣5分。 | 10 | 区民政局  区卫健委  区中医药发展局 |
| 5.8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推动基层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活动。扩大中医药科普内容的覆盖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宣传中中医药内容占比达50%以上，接受教育人次占比达50%以上。（20分） | 5.8.1.区域年度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活动的工作计划和方案。 | 未查阅到相关工作计划和方案的，扣10分。 | 10 | 区卫健委  区中医药发展局 |
| 5.8.2.现场抽查4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医药健康教育、宣传的相关工作记录。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宣传中中医药内容占比＜50%的，扣10分。  接受教育人次占比＜50%的，扣5分。 | 10 | 区卫健委  区中医药发展局 |
| 六、监督考核（50分） | | | | |
| ★6.1.区卫生健康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建立区级中医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并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其年度工作考核目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绩效考核中中医药内容分值占比不低于15%。（20分≥18分为合格） | 6.1.1.查阅区卫生健康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对区级中医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考核目标、考核内容等相关资料。 | 未建立区级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扣10分；  未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其年度工作考核目标，扣5分。 | 10 | 区卫健委  区中医药发展局 |
| 6.1.2.现场抽查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 在2个基层医疗机构考核中，中医药人员配备、中医药科室设置、中医药服务量等考核内容分值占比<15%，每个机构扣5分。 | 10 | 区卫健委  区中医药发展局 |
| 6.2.区卫生监督部门建立中医药监督管理科室，或有专人负责本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内容包括本区域上年度中医医疗秩序、中医医疗案件查办、发布虚假违法中医医疗广告的医疗机构监管情况，落实中医药主管部门相关监督检查要求。  区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有专人负责中医药疾病预防工作，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到本区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中。（15分） | 6.2.1.查阅区卫生监督部门建立中医药监督管理科室，或有专人负责本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监督管理工作相关文件及资料。 | 区卫生监督部门未建立中医药监督管理科室，或无专人负责本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监督管理工作，扣5分。 | 5 | 区监督所 |
| 6.2.2.查阅落实中医药主管部门相关监督检查工作资料。 | 未查阅到相关监督检查工作资料，扣5分。 | 5 | 区监督所 |
| 6.2.3.查阅区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设置专人负责中医药疾病预防工作的相关资料和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到本区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的相关文件。 | 区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未设置专人负责中医药疾病预防工作的，扣5分。  未查阅到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到本区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的相关文件，扣3分。 | 5 | 区疾控中心 |
| 6.3.加强本区域基层中医药服务质量的评估和监管，对执行中医药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合理用药、落实核心制度等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基层医疗机构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保证医疗安全。  对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自采、自种、自用、民间习用中草药加强管理，规范服务行为。（15分） | 6.3.1.查阅本区域基层中医药服务质量的评估和监管的相关文件。 |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资料，扣10分。 | 10 | 区卫健委  区中医药发展局 |
| 6.3.2.查阅对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自采、自种、自用、民间习用中草药进行管理的相关资料。（城区不考核此项指标） | 未查阅到相关资料，扣5分。 | 5 | 卧龙市场监管分局  区卫健委  区中医药发展局 |
| 七、满意率和知晓率（50分）（可委托第三方） | | | | |
| ★7.1.城乡居民对区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满意率不低于90%；城乡居民中医药知识知晓率不低于90%，对区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内容知晓率不低于85%，区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人员相关政策知晓率不低于85%。（50分≥45分为达标） | 7.1.1.拦截调查、访谈或电话调查20名城乡常住居民或患者了解满意度  （居民对中医药有关知识的知晓和服务的满意率同时进行。可问同一居民，也可分类问。） | 中医药服务满意率：  满意率＜90%的，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2分；  满意率＜85%的，扣20分； | 20 | 区统计局  区卫健委  区中医药发展局 |
| 7.1.2.拦截调查、访谈或电话调查20名城乡常住居民或患者了解对中医药知识的知晓。 | 城乡居民中医药知识知晓率：  知晓率＜90%的，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  知晓率＜85%的，扣10分 | 10 | 区统计局  区卫健委  区中医药发展局 |
| 7.1.3.拦截调查、访谈或电话调查20名城乡常住居民或患者了解机构提供的中医药服务内容。 | 服务内容知晓率：  知晓率＜85%的，每降1个百分点，扣1分。 | 10 | 区统计局  区卫健委  区中医药发展局 |
| 7.1.4.访谈5名中医药人员。 | 中医药人员相关政策知晓率：  知晓率＜85%的，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 | 10 | 区卫健委  区中医药发展局 |
| 八、加分项20分 | | | | |
| 鼓励医保部门出台支持中医药服务的政策 | 查阅相关政策和文件 |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 2 | 区医保局 |
| 鼓励在基层设置中医专科。 | 查阅相关科室及审批文件 |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 2 | 区卫健委  区中医药发展局 |
| 鼓励提供特色中药剂型服务。 | 查阅相关资料 |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 2 | 区卫健委  区医保局  区中医药发展局 |
| 鼓励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积极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 | 查看机构开展相关服务的工作环境和工作记录 |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 2 | 区卫健委  区中医药发展局 |
| 鼓励区级中医医院专家融入家庭医生团队向居民提供优质中医药服务。 | 查阅团队公布名单及专家在团队的工作记录 |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 2 | 区卫健委  区中医药发展局 |
| 鼓励有条件的并符合当地卫生健康部门要求的中医诊所，组成团队规范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鼓励街道社区为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中医诊所免费提供服务场所。 | 查阅相关政策及中医诊所的家庭医生团队、签约情况、服务记录；现场查阅街道提供的服务场所和服务记录 |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 2 | 区卫健委  区中医药发展局 |
| 鼓励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康复科室内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 | 查阅基层机构的康复科室及提供的中医药特色服务记录 |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 2 | 区卫健委  区中医药发展局 |
| 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和村开展自采、自种、自用中药材，并制定相关标准进行规范的质量管理。 | 查阅相关政策文件、场地、服务记录、质量管理材料 |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 2 | 卧龙市场监管分局  区卫健委  区中医药发展局 |
| 鼓励有条件的乡镇、村开展中药材基地建设，生态化、规范化种植与当地相适应的中药材，深入实施中药材产业乡村振兴行动。 | 查阅中药材生产加工基地及相关资质等材料 |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 2 | 区林业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  各乡镇街道景区 |
| 鼓励退休中医师到基层服务和多地点执业。 | 查阅二、三级医院退休中医师来基层机构的执业资质（含多点执业备案）和执业记录（含出勤等记录） |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 2 | 区卫健委  区中医药发展局 |

注：1.标注★的指标为重点指标，必须达到90%及以上为合格。

2.判定标准：总分为1000分+20分，其中重点指标430分，其他指标570分。加分项20分。得分≥870分，且重点指标全部达标的，为合格；820分≦得分＜870分，且重点指标全部达标的，为整改后复查；得分＜820分，或1项及以上重点指标未达标的为不合格。加分项，由专家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加分。加分累计到总分，但是重点指标不达标仍为不合格。

3.除特别说明外，所用数据均为上一年度数。

# 评审得分汇总表

区（市、区）

| 指标 | 分值 | 评审得分 | 扣（加）分原因 |
| --- | --- | --- | --- |
| ★1.1 | 40（≥36为达标） |  |  |
| 1.2 | 20 |  |  |
| 1.3 | 20 |  |  |
| 1.4 | 20 |  |  |
| ★2.1 | 30（≥27为达标） |  |  |
| 2.2 | 20 |  |  |
| ★2.3 | 30（≥27为达标） |  |  |
| 2.4 | 20 |  |  |
| 2.5 | 20 |  |  |
| 2.6 | 20 |  |  |
| 2.7 | 20 |  |  |
| ★2.8 | 20（≥18为达标） |  |  |
| 2.9 | 20 |  |  |
| 2.10 | 20 |  |  |
| 2.11 | 20 |  |  |
| 2.12 | 20 |  |  |
| 2.13 | 20 |  |  |
| 2.14 | 20 |  |  |
| 2.15 | 20 |  |  |
| ★3.1 | 30（≥27为达标） |  |  |
| 3.2 | 20 |  |  |
| 3.3 | 20 |  |  |
| ★3.4 | 30（≥27为达标） |  |  |
| ★3.5 | 30（≥27为达标） |  |  |
| ★3.6 | 30（≥27为达标） |  |  |
| 3.7 | 20 |  |  |
| 4.1 | 20 |  |  |
| ★4.2 | 30（≥27为达标） |  |  |
| 4.3 | 20 |  |  |
| 4.4 | 30 |  |  |
| 5.1 | 30 |  |  |
| ★5.2 | 30（≥27为达标） |  |  |
| ★5.3 | 30（≥27为达标） |  |  |
| 5.4 | 20 |  |  |
| ★5.5 | 30（≥27为达标） |  |  |
| 5.6 | 20 |  |  |
| 5.7 | 20 |  |  |
| 5.8 | 20 |  |  |
| ★6.1 | 20（≥18为达标） |  |  |
| 6.2 | 15 |  |  |
| 6.3 | 15 |  |  |
| ★7.1 | 50（≥45为达标） |  |  |
| 合计 | 1000分 |  |  |
| 加分项 | 20 |  |  |
| 总计 | 1020分 |  |  |

注：1.标注★的指标为重点指标，必须达到90%及以上为合格。

2.判定标准：

总分为1000分+20分，其中重点指标430分，其他指标570分。加分项20分。

得分≥870分，且重点指标全部达标的，为合格；

820分≦得分＜870分，且重点指标全部达标的，为整改后复查；

得分＜820分，或1项及以上重点指标未达标的为不合格。

加分项，由专家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加分。加分累计到总分，但是重点指标不达标仍为不合格。

3.除特别说明外，所用数据均为上一年度数据。

专家组组长签名：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月 日

专家组成员签名： 填写时间： 年 月 日